

保障型

友邦人壽通通友保終身保險 (AIO)



經濟實惠、保障全面，
面對風險免煩惱！

商品文號：101.05.02 友邦台字第 1010028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老年長期照顧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一張在手，通通友保，通通免煩惱！

人生風險事故百百種，擔心走的太早太突然、老年生病或失能、擔心意外來敲門，如果能用一張經濟實惠又保障全面的保單來降低這些風險所帶來的影響，該有多好！



人生由各種風險所組成，友邦人壽通通友保，協助您安穩的面對未知的每一步！

| 商品特色 |

1. 手術項目高達 1499 項，門診及住院手術皆有保障，更安心。
2. 特定傷病 27 項、老年長期照顧保險金，一次給付，提供及時幫助，減輕家人負擔。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提供後續復健治療的經費來源，好貼心。
4. 符合豁免保費條件，續期保費免再繳且保障不中斷，讓保險更保險。
5. 健康活至 100 歲，還可享祝壽保險金，讓您資金靈活運用。

(詳細說明，可參閱本簡介第 3 頁「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按住院當時投保單位 x 1 千倍 x 住院日數給付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90 天)	左列保險金之給付額，合計達【投保單位的 100 萬倍】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 1)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契約約定之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按投保單位 x 1 千倍 x 手術項目給付倍數 (0.25 倍 - 100 倍) 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 2、7)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契約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以「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單位 x 30 萬倍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3)	經醫院專科醫生診斷初次發生並確定符合契約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單位 x 5 萬倍給付 (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 7)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契約附表五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當時之投保單位 x 100 萬倍 x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 給付	
老年長期照顧保險金 (註 4)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0 歲以上，並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符合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單位 x 12 萬倍給付 (給付一次為限)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5、6)	被保險人因疾病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 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按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1) 身故當時投保單位 x 1 萬倍 (2) 身故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6、7)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2. 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身故當時投保單位 x 100 萬倍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6、7、8)	被保險人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除「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按下列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無 2. 保險年齡 16 歲以上：身故當時投保單位 x 100 萬倍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下列三款所列情形之一時，自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或遭受「重大燒燙傷」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 1. 因疾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六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第 2-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3. 遭受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各項「重大燒燙傷」之一者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 9)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符合契約約定之「生命垂危」時，可申請一次依保單條款約定之身故給付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註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按下列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註 1) 手術項目倍數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註 2) 「重大燒燙傷」係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並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接受治療者。

(註 3) 27 項特定傷病：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 (重度)、癱瘓 (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嚴重肝硬化症、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深度昏迷、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多發性硬化症、嚴重肌肉失養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頭部創傷，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 4)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契約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

(註 5)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X 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之應繳保險費；前述所稱之應繳保險費係指申請當時之投保單位並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 (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

(註 6)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7) 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者，始給付本項保險金。

(註 8)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1. 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因前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身故。2. 於海外停留期間 (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 90 日) 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3. 因颶風、洪水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4. 搭乘大廈或大樓之附型電梯 (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因電梯發生意外而身故。5. 於戲 (劇) 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 (舞) 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 (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身故。

(註 9) 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者。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

李先生 30 歲，出社會工作沒幾年，預算有限，希望可以買一張保險就搞定所需的基本保障，故決定購買經濟實惠又保障範圍多元的「友邦人壽通友保終身保險 (AIO)」，投保 1 單位，繳費 20 年，年繳保費 17,900 元，每日只要約 49 元：

31 歲

遭酒駕者衝撞，入院接受左手拇指切除及動脈縫合手術，住院 10 天。

可獲給付→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50,000 元 + 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0 元 + 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0 元



35 歲

深夜在公司加班，發生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送醫進行冠狀繞道動脈手術急救 (三條血管)，住院 10 天。

可獲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50,000 元 + 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0 元 + 手術醫療保險金：64,000 元



40 歲

家中發生電線走火，造成重大燒燙傷，送醫急救並進行多層皮膚移植手術 (面積達 300 平方公分) 住院 20 天。

可獲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300,000 元 + 住院醫療保險金：20,000 元 + 手術醫療保險金：20,000 元



李先生爾後免再繳本契約之保費，且保障不中斷！

70 歲

經專科醫師診斷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有時間與場所分辨障礙。

可獲給付→ 老年長期照顧保險金：120,000 元



80 歲

以乘客身分搭乘火車，因火車出軌翻覆，不幸身亡。

可獲給付→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0,000 元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0,000 元



投保規則 |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00 歲)
繳費年期	20 年
投保年齡	20-55 歲
保額限制	1~10 單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7.0%，最低 27.7%。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 (含特定傷病，但不含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 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特定傷病中癌症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 人 (含) 以上：3%
	(已包含 1% 之繳費方式折扣)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投保單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15,460	14,760
21	15,630	14,980
22	15,790	15,200
23	15,950	15,420
24	16,120	15,650
25	16,280	15,880
26	16,600	16,050
27	16,920	16,230
28	17,240	16,400
29	17,570	16,590
30	17,900	16,770
31	18,280	16,880
32	18,680	16,990
33	19,070	17,100
34	19,460	17,210
35	19,850	17,330
36	20,320	17,600
37	20,780	17,860
38	21,240	18,130
39	21,700	18,400
40	22,160	18,670
41	22,860	19,040
42	23,550	19,430
43	24,240	19,810
44	24,940	20,180
45	25,630	20,570
46	26,930	21,220
47	28,220	21,860
48	29,500	22,510
49	30,790	23,160
50	31,480	23,460
51	34,130	24,720
52	36,770	25,980
53	39,420	27,230
54	42,080	28,490
55	44,730	29,740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